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訴訟撤回聲請狀（收容聲請事件） | | | |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| 承辦股別 |  |
| 訴訟標的  金額或價額 | 新臺幣 元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 |
| 聲請人  代表人  受收容人 | 內政部移民署  ○○○  (機關首長)  ○○○ | 設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  住同上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○○國籍，護照號碼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**＊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：**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為撤回（續予/延長）收容聲請事： | | |
| 一、聲請人與受收容人間（續予/延長）收容聲請事件，現貴院以○○年度 | | |
| 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 | | |
| 二、受收容人於（續予/延長）收容期間內，因……（請說明收容原因消 | | |
| 滅/無收容之必要/有得不予收容之具體情形），聲請人認無繼續聲請（續 | | |
| 予/延長）收容之必要，且撤回聲請亦無礙於公益之維護，因此依行政 | | |
| 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第236條而適用第113條第1項規定， | | |
| 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。 |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此　致 | |
|  | |
|  | |
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　公鑒 | |
| 證物名稱  及件數 | 一、○○○ ○件。  二、○○○ 乙件。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 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 |
|  | |